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58255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oiz1d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11MA339MCA2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锦	王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锦	王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Q07Q17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益剑	07353123505310442	BH008624	蔡益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萌萌	工程分析、评价标准、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BH075301	任萌萌
蔡益剑	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现状、环保措施、审核、审定	BH008624	蔡益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Q07Q17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蔡益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123505310442，信用编号 BH0086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蔡益剑（信用编号 BH008624）、任萌萌（信用编号 BH07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DQ07Q17Q

证照编号: 27000000202504020214



扫描经营在外各
地, 获得了更多信
息, 监管信息更
全面, 监管更严
密, 监管更规范。

名称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长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辐射监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海洋环境监测; 水文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68号19幢5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蔡益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7月0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蔡益剑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04	已缴费		21	202112	已缴费		41	202308	已缴费	
2	202005	已缴费		22	202201	已缴费		42	202309	已缴费	
3	202006	已缴费		23	202202	已缴费		43	202310	已缴费	
4	202007	已缴费		24	202203	已缴费		44	202311	已缴费	
5	202008	已缴费		25	202204	已缴费		45	202312	已缴费	
6	202009	已缴费		26	202205	已缴费		46	202401	已缴费	
7	202010	已缴费		27	202206	已缴费		47	202402	已缴费	
8	202011	已缴费		28	202207	已缴费		48	202403	已缴费	
9	202012	已缴费		29	202208	已缴费		49	202404	已缴费	
10	202101	已缴费		30	202209	已缴费		50	202405	已缴费	
11	202102	已缴费		31	202210	已缴费		51	202406	已缴费	
12	202103	已缴费		32	202211	已缴费		52	202407	已缴费	
13	202104	已缴费		33	202212	已缴费		53	202408	已缴费	
14	202105	已缴费		34	202301	已缴费		54	202409	已缴费	
15	202106	已缴费		35	202302	已缴费		55	202410	已缴费	
16	202107	已缴费		36	202303	已缴费		56	202411	已缴费	
17	202108	已缴费		37	202304	已缴费		57	202412	已缴费	
18	202109	已缴费		38	202305	已缴费		58	202501	已缴费	
19	202110	已缴费		39	202306	已缴费		59	202502	已缴费	
20	202111	已缴费		40	202307	已缴费		60	202503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023年12月	上海威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24年07月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25年02月		

截至2025年03月, 累计缴费月数 366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Fm+JIxr2b+BaBOiF6190sz60y8qxYMQwENQ8W/ofMIcAiEAwxzsTQVURvJZdKBVw0aXjWqi246GpG+Y/IEE5y mLGo=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上海信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D00721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2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锦	联系方式	13906918901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			
地理坐标	(119 度 18 分 54.678 秒, 26 度 7 分 52.1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及海洋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见表1-1。 表 1-1 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设置要求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a]、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a]、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海洋。	否
规划情况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作动物医院经营使用。根据业主提供房产证（榕房权证 R 字第 1058664 号），所在区域用途属于商业用地（详见附件 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O82 其他服务业、8222 宠物医院服务，因此项目所租赁房屋使用功能符合规划用途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商铺区，周边均为商业经营场所。项目东、西两侧均为其他商铺，北侧为山北路，南侧为枫丹白鹭三期小区。项目的出入口设置在西北侧，为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通往二楼的通道楼梯设置在项目区内部，不与其他商铺和小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

综上，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疾病预防、诊治、手术，宠物美容洗护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榕发改工〔2021〕39号）中附件2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如下：

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1）禁止布局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燃料、农药等建设项目；

（2）禁止布局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不属于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符合闽江流域

福州段产业准入规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O82 其他服务业、8222 宠物医院服务，符合规划中加快现代服务业的要求。诊疗废水中含有少量病原微生物，经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福州市相关规划要求。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4.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榕政办规〔2024〕20号）相关内容，项目与福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完整利用福建省“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5082.05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2410.32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2671.73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最终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三期1#楼1层01店面，所在区域属于商业用地。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202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927.78%；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根据《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1~12月）》数据，晋安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可减少

对周边地表水体的污染负荷。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18.6μg/m³。到2035年，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小于15μg/m³，最终指标值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2024年1月~12月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含）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95%（含）以上，开垦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期达95%（含）以上。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三期1#楼1层01店面，用地属性属于商业用地，场地为已平整并硬化后的场地，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全市总用水量目标值为28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12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达到19立方米、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6。2035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运营期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与福州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耕地保有量达到947.53平方千米，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844.82平方千米。2035年指标与2025年保持一致。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榕政办规〔2024〕20号），衔接《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用地性质为商

业用地，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符，项目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1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32%。

2035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榕政办规〔2024〕20号），衔接碳达峰方案、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控制目标以省政府下达为准。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诊疗设备使用电能，非高耗能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三期1#楼1层01店面，不在其负面清单所列县市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三期1#楼1层01店面，属于晋安区重点管控单元（附件9）。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榕政办规〔2024〕20号）中对“生态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晋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晋安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p> <p>2.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不涉及 VOCs 排放。</p> <p>3.本项目租赁已建的店面作为诊疗场所，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无需新开发利用土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项目为 O82 其他服务业，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 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作动物医院经营使用，建筑面积为 110.53m²，法定代表人为王锦。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疾病预防、诊治、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洗护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拟平均宠物接待量约 6~7 只/天（宠物接诊约 3 只/天，宠物美容洗护约 4 只/天，日常住院宠物量约 6 只/天），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诊疗许可证（见附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详见表 2-1），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	/

2.2 本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
- （5）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 110.53m²。
- （6）经营内容：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疾病预防、诊治、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洗护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
- （7）经营规模：拟平均宠物接待量约 6~7 只/天（宠物接诊约 3 只/天，宠物美容洗护约 4 只/天，日常住院宠物量约 6 只/天）。

(8) 劳动定员：员工 3 人，均无住宿。

(9) 工作制度：年营业 360 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

(10) 总投资：项目拟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拟总投资的 16%。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作为诊疗场所（租赁合同见附件 4），建筑面积 110.53m²。本项目主要由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等组成，各个分区功能明确。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1，4-2）基本合理、可行，其具体的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洗护区、免疫室、诊室
	二层	化验室、隔离室、住院部、药房、手术室
辅助工程	一层	接待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给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生活污水通过下水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依托小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依托小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宠物美容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依托小区原有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废气	打开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等方式，防治恶臭污染。
	固废	①医院各功能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医院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各类诊疗废物使用医废垃圾桶分类收集并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③化验废液通过与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一次性全封闭塑料袋，收集后当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④消毒设备消毒诊疗废水产生的污泥每个月排渣一次，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4 项目主要诊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诊疗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诊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存放位置
1	显微镜	1	化验室
2	生化仪	1	
3	血常规	1	
4	免疫荧光检测仪	1	

5	离心机	1	
6	高压灭菌锅	1	诊室
7	B超	1	
8	呼吸麻醉机	1	
9	紫外线消毒灯	1	手术室
10	手术台	1	
11	无影灯	1	
12	听诊器	1	
13	监护仪	1	
14	消毒设备	1	洗护区
15	消毒设备	1	住院部

2.5 项目所用药剂情况

本项目所用药剂见表 2-4。

表 2-4 项目所用药剂一览表

药剂名称	规格/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头孢噻吩钠注射液	0.2g/支	120	20
酚磺乙胺	2m/支	150	50
肾上腺	1ml/支	30	20
地塞米松磷酸钠	1ml/支	50	50
氨苄西林钠注射液	0.5g/支	100	20
硫酸阿托品	2ml/支	50	50
硫酸庆大霉素	2ml/支	50	50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支	100	50
麻佛美味片	80mg/片	20	5
麻佛美味片	20mg/片	30	10
甲硝唑	0.2g/片	40	10
拜有利注射液	50ml/瓶	2	1
丙泊酚	5ml/瓶	3	1
舒泰	5ml/瓶	3	2
多咪静	10ml/瓶	2	1
吡啶醒	10ml/瓶	2	1
生理盐水	100ml/袋	120	50
5%葡萄糖注射液	100ml/瓶	50	10
针管	1ml,2ml,5ml	1000	500
多咪静	10ml/瓶	2	1
吡啶醒	10ml/瓶	2	1
舒泰	5ml/瓶	3	2
丙泊酚	5ml/瓶	5	5
阿托品	2ml/支	20	10
缓释氯片	200g/片	12	5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不属于生物医药、化工等工业项目，使用的药剂均符合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不含涉重药品。

2.6 给排水

2.6.1 给水工程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宠物诊疗用水、宠物美容用水和化验用水。

2.6.2 排水工程

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管道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诊疗废水排入消毒设备消毒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统一排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6.3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50L/人·d。医院员工人数 3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15t/d（54t/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量为 0.135t/d（48.6t/a）。

(2) 宠物诊疗用水

本次环评宠物诊疗用水参考《福州市晋安区恒美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7 月）中项目运营期实际用水情况。此项目日接待 10 只宠物诊疗，年营业 360 天，每天 12 小时，宠物诊疗用水为 54t/a，则宠物诊疗用水约 15L/d·只。

本项目拟平均住院宠物量约 6 只/d，年营业 360 天，则宠物诊疗用水量约 0.09t/d（32.4t/a），排污系数取 0.9，则宠物诊疗废水约为 0.08t/d（29.2t/a），宠物诊疗废水经配套的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宠物美容用水

本次环评宠物美容清洗用水参考《福州市晋安区恒美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7月）中项目运营期实际用水情况。此项目日接待10只美容宠物，年营业360天，每天12小时，美容清洗用水为216t/a，则宠物美容清洗用水约60L/只。

本项目建成开始运营后拟宠物美容洗护约4只/d，年营业360天，则宠物美容清洗用水量约0.24t/d（86.4t/a），排污系数取0.9，则宠物美容废水量约为0.216t/d（77.8t/a），宠物

美容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化验用水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当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化验废液产生量约为0.03t/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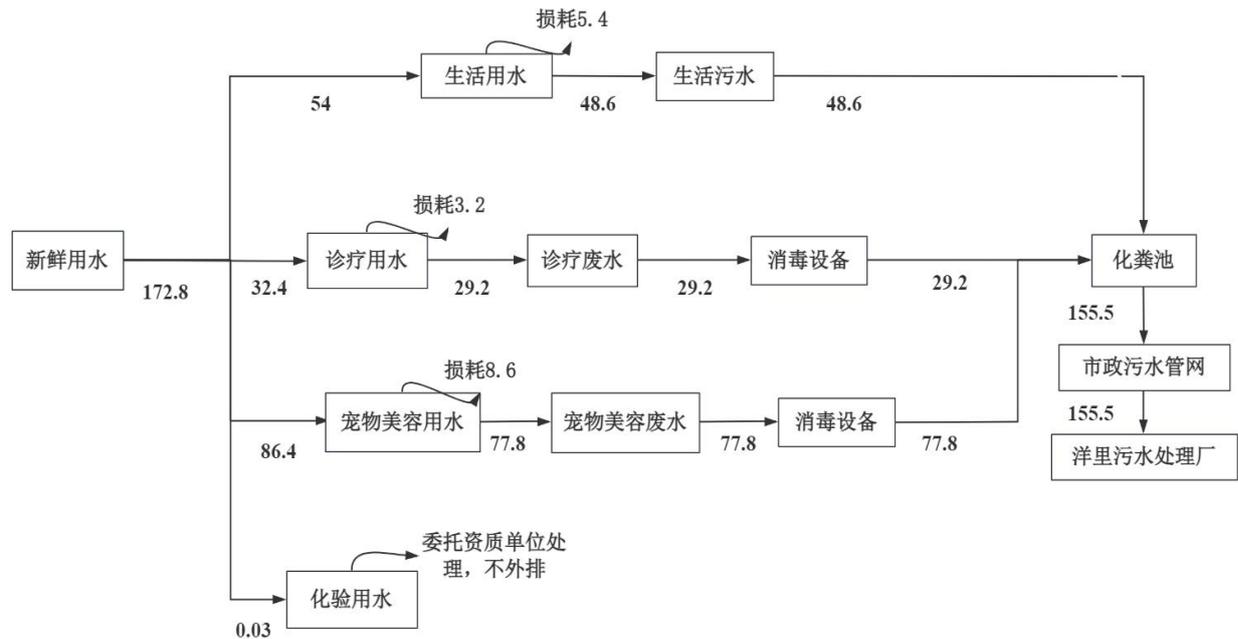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7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有宠物疾病预防、诊治、手术，宠物美容洗护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宠物疾病预防包括体检，疫苗接种等。宠物诊治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科，内科，传染科等常见疾病的诊治。手术包括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就诊的宠物基本洗浴、烘干等。

(1) 宠物就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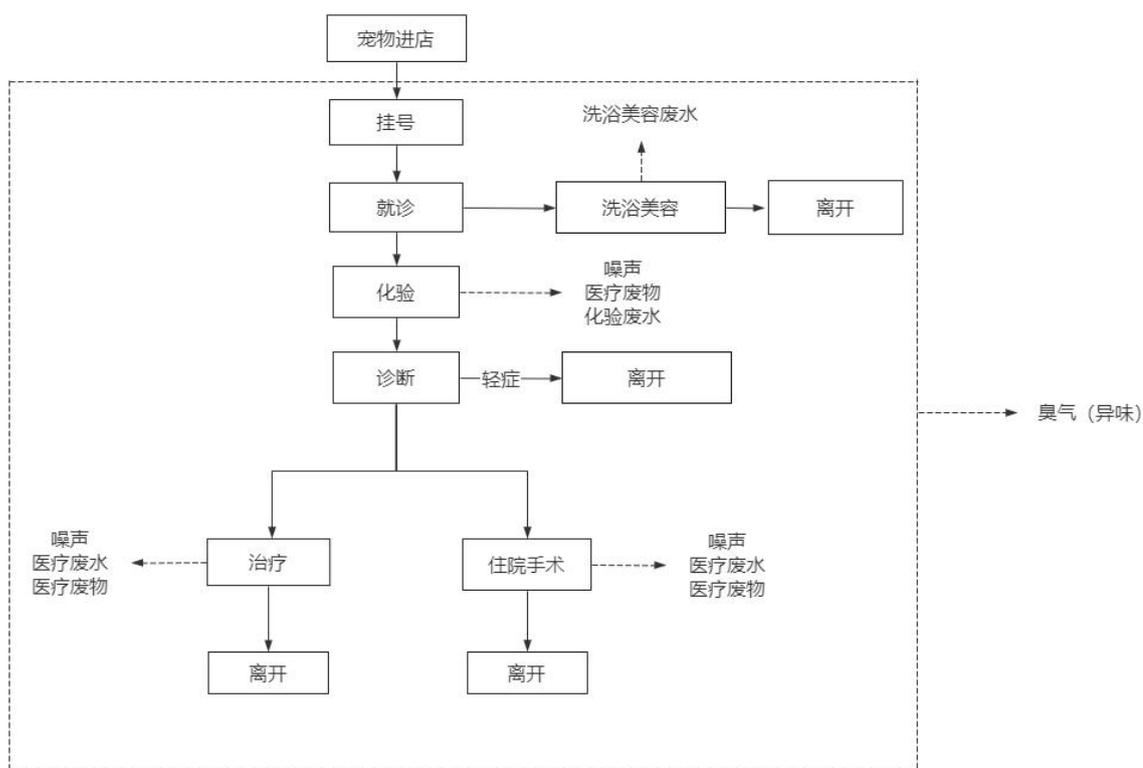


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诊疗流程简述：

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按号进行就诊（包括检验、手术、输液等），就诊结束后根据动物情况选择留院观察或是离开，留院观察的动物继续进行诊疗直至出院。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①就诊：宠物挂号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宠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宠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其患病宠物需要做的化验检查。

②化验：对患病宠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对 X 光检查。

检查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B超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③诊断：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宠物病情进行诊断，根据病情建议顾客选择治疗或不需治疗。

④治疗：根据患病宠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宠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后可离开。

⑤手术：根据门诊诊治情况，病情严重的宠物需住院手术治疗。宠物手术流程如下：

a.术前确认手术类型；

b.给予患病宠物提前补充预防性抗生素等措施；

c.对于患病宠物诱导麻醉后，进行气管插管；

d.将患病宠物患处毛发剔除，患处皮肤消毒；

e.进行术前准备：中性肥皂刷手，喷干式刷手液；穿手术衣，戴手套，戴口罩，戴帽子；打开手术包，铺设创巾；

f.进行手术；

g.手术完毕后对手术器械、手术台等进行清理及消毒。

(2) 宠物美容服务

顾客携带宠物来院洗澡、剪毛、剪指甲、造型等，不涉及染发。主要污染物为洗浴废水、毛发等。

(3) 产污情况

①废水：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护废水和宠物诊疗废水；

②废气：项目经营过程中消毒设备运行及宠物就诊过程产生少量异味；

③噪声：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

④固废：生活垃圾；诊疗废物主要为动物毛发（主要为宠物美容洗护，宠物诊治或手术剃毛产生），动物组织（宠物在治疗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动物组织），使用后的棉签、棉球、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使用后的一次性诊疗用品（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注射针头、一次性试剂片等）；药房内长期保存未使用，导致超过保质期的药品；化验产生的废液、废渣、废化学试剂等；消毒设备消毒诊疗废水产生的污泥。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通过下水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宠物诊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宠物美容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宠物美容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废气	消毒设备运行及宠物就诊过程产生少量异味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医院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宠物除臭剂
固体废物	诊疗废物	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医用棉球、纱布、手术废弃组织等诊疗废物；动物组织、动物毛发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宠物在医院内死亡，由饲养者带回处置）
	过期药品	药房内长期保存未使用，导致超过保质期的药品	定期清理并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	当作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化验废液	/	当作危废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宠物叫声	Leq (A)	墙体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

无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本项目周边水域为晋安河，为福州市区内河。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福州市区内河网全河段（包括西湖）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2	DO	≥2mg/L	
3	COD _{Cr}	≤40 mg/L	
4	BOD ₅	≤1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15 mg/L	
6	氨氮	≤2.0 mg/L	
7	总氮	≤2.0 mg/L	
8	总磷	≤0.4 mg/L	
9	石油类	≤1.0 mg/L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 1~12 月）》数据，2024 年 1~12 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 100%，I~II类水质比例 77.1%；国控及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 99.7%，其中I~II类水质比例 80.0%，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 2.4%，II类占 77.6%，III类占 19.7%，IV类占 0.3%，无V类和劣V类水。

本项目周边水域主要为晋安河，属于福州市内河河网，晋安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本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此评价选取福建省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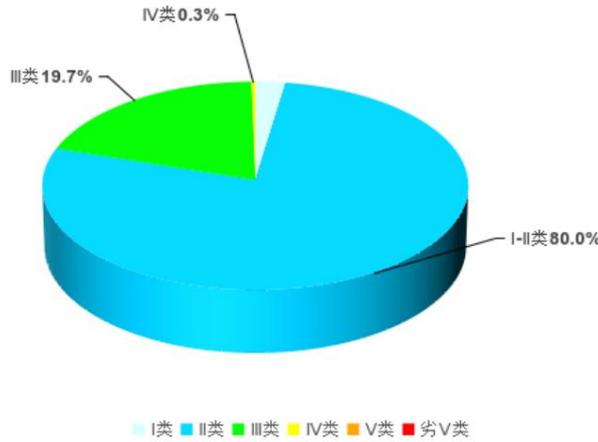


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

来源: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时间: 2025-02-06 10:45 浏览量: 14

A+ | A- | ☆ | 打印 | 分享

2024年, 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 国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100%, I~II类水质比例77.1%; 国控及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99.7%, 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80.0%, 各类水质比例如下: I类占2.4%, II类占77.6%, III类占19.7%, IV类占0.3%, 无V类和劣V类水。



2024年1—12月全省主要流域水质状况

图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截图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年)》(详见附图5), 本项目周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靠近山北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3-2。

表 3-2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8日委托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的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枫丹白鹭三期小区)的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详见附件8, 监测结果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 LAeq(dB(A))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枫丹白鹭三期-8号楼西北侧	51.6	46.8	60	50	达标	达标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晋安区，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实施的《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榕政综〔2014〕30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0.06	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达标判定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通报（<https://sthjt.fujian.gov.cn/ztl/hjzl/dqzl/hjkqzlyb/>），2024 年连续 1 年的大气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时间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PM _{2.5} (mg/m ³)	CO (mg/m ³)	O ₃ (mg/m ³)
2024 年 1 月	0.005	0.025	0.043	0.035	0.8	0.114
2024 年 2 月	0.004	0.013	0.031	0.024	0.8	0.109
2024 年 3 月	0.004	0.023	0.044	0.027	0.8	0.14
2024 年 4 月	0.004	0.019	0.040	0.027	0.7	0.136
2024 年 5 月	0.004	0.012	0.028	0.015	0.6	0.149
2024 年 6 月	0.004	0.011	0.022	0.011	0.5	0.115
2024 年 7 月	0.004	0.008	0.024	0.008	0.4	0.112
2024 年 8 月	0.004	0.010	0.032	0.018	0.6	0.142

2024年9月	0.005	0.008	0.021	0.01	0.6	0.108
2024年10月	0.003	0.01	0.025	0.012	0.5	0.123
2024年11月	0.002	0.012	0.027	0.012	0.5	0.119
2024年12月	0.003	0.02	0.038	0.026	0.6	0.114
年平均	0.004	0.014	0.031	0.019	0.7	0.132
国家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备注	*CO为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O ₃ 为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福州市2024年1月~12月，空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均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CO日均值第95百分数和O₃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数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因此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大气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选取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状况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可行。

3.4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3-6。

表3-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判据：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5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3-7。

表3-7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动物医院	/	全部	/	IV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等级判据：本

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宠物医院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成商业店面运营，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已采取硬化措施，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7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展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8 环境保护目标

3.8.1 主要环境问题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消毒设备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就诊过程散发的异味。建设单位采用封闭的消毒设备进行消毒，无厌氧和好氧工艺，消毒过程会有少量臭气和消毒药水气味，消毒设备设于室内，异味基本无逸散出去。则消毒设备产生的异味对周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中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应及时消毒清理，打开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不定期喷洒除臭剂，宠物散发的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2)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和诊疗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也具有可控性，可经医院合理管理预防。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同时减少人为骚扰、驱赶。宠物在诊治停留过程中应戴上嘴套以确保不影响周边居民。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仅手术后留院观察的宠物发出的偶发叫声，住院室使用隔音效果较好的隔声门窗，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监护仪、B超和手术台等诊疗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值均比较小，对周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用地属性属于商业用地，场地为已平整并硬化后的场地，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为城市绿化带，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8.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根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本项目的排污特征，可以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和附图 2。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场界	性质	保护标准
1	大气环境	枫丹白鹭三期	东南侧	项目所在位置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丹枫白露南区	东南侧	105m		
		香榭丽居	东南侧	161m		
		丹枫白露	东侧	329m		
		枫丹白鹭一二期	北侧	45m		
		山姆小镇	东北侧	323m		
		中天翡翠城	西北侧	288m		
		东方高尔夫花园 B 区	西北侧	369m		
		鲁能公馆一期	西北侧	398m		
		真珠苑	西南侧	142m		
		福州第七中学主题校区小学部	东侧	280m	文化区	
		福建海洋职业技术学校	西南侧	386m		
2	声环境	枫丹白鹭三期	东南侧	项目所在位置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枫丹白鹭一二期	北侧	45m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用地属性属于商业用地，项目场地为已平整并硬化后的场地，周边生态环境主要为城市绿化带，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管道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排入消毒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2	COD _{Cr} / (mg/L)	250	
3	BOD ₅ / (mg/L)	100	
4	SS/ (mg/L)	60	
5	氨氮*/ (mg/L)	45	
6	总氮/ (mg/L)	-	
7	总磷/ (mg/L)	-	
8	总余氯/ (mg/L)	>2 (接触时间≥1h)	
9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3.9.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消毒设备消毒诊疗废水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就诊期间散发的异味，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1	NH ₃	1.5mg/m ³
	2	H ₂ S	0.06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9.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周围环境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靠近山北路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单位: dB(A)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4	70	55

3.9.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标准要求；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5.5t/a，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经配套的消毒设备消毒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0778t/a、NH₃-N: 0.00078t/a。</p> <p>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其适用范围为：福建省范围内现有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排污权的核定和管理。本项目属于宠物服务型项目，不在需要购买总量的工业排污单位、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范畴，无需购买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建设单位主要根据其自身需要对该建筑进行简单装修和安放设备。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微小。因此，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作简单介绍，工程分析主要针对运营期产排污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p> <p>4.2.1 运营期水污染源强核算</p> <p>(1) 生活污水</p> <p>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t/a，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见表 4-1），项目取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 4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 11%、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3">浓度 (mg/L)</th> <th rowspan="2">数据来源</th> </tr> <tr> <th>高</th> <th>中</th> <th>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COD_{Cr}</td> <td>1000</td> <td>400</td> <td>2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td> </tr> <tr> <td>2</td> <td>BOD₅</td> <td>400</td> <td>22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350</td> <td>200</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85</td> <td>4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生活污水直接通过下水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处理，产排情况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废水量 t/a</th> <th>排放情况</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9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1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	浓度 (mg/L)			数据来源	高	中	低	1	COD _{Cr}	1000	400	250	《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	BOD ₅	400	220	110	3	SS	350	200	100	4	氨氮	85	40	20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情况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8.6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0	45	产生量 t/a	0.01944	0.00972	0.00972	0.00219
序号	指标			浓度 (mg/L)				数据来源																																										
		高	中	低																																														
1	COD _{Cr}	1000	400	250	《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	BOD ₅	400	220	110																																														
3	SS	350	200	100																																														
4	氨氮	85	40	20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情况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8.6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0	45																																												
		产生量 t/a	0.01944	0.00972	0.00972	0.00219																																												

(2) 宠物美容废水、诊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福州市晋安区青鸟动物医院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一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类比《福州市晋安区青鸟动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0月8日）。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数1.6×10⁵个/L。

根据消毒设备厂家提供的检验报告，青岛环湾检测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对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污水消毒设备消毒进行现场试验（青环检字（CP190591）号），加入缓释氯片1片（200克），开启设备，从进水口（水流量：0.5L/min）通入医疗污水1L进行消毒，作用45min，消毒后医疗污水中粪大肠菌群未检出，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因此本项目取灭杀效率99.99%。

表 4-3 对医疗污水消毒现场试验结果

实验序号	消毒前污水中粪大肠菌群 (MPN/L)	消毒后污水中粪大肠菌群 (MPN/L)	消毒后污水中粪大肠菌群日均值 (MPN/L)
1	>1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2	>1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3	>16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注：阴性对照无菌生长

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分别通过消毒设备消毒达标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废水产排情况见表4-4。

表 4-4 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情况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诊疗废水	29.2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⁵ MPN/L
		产生量 t/a	0.00729	0.00292	0.00233	0.00087	4.67×10 ⁹ MPN
		消毒设备处理效率	/	/	/	/	99.99%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MPN/L
		排放量 t/a	0.00729	0.00292	0.00233	0.00087	4.67×10 ⁵ MPN
宠物美容	77.8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⁵ MPN/L

废水	产生量 t/a	0.01944	0.00778	0.00622	0.00233	1.24×10 ¹⁰ MPN
	消毒设备 处理效率	/	/	/	/	99.99%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MPN/L
	排放量 t/a	0.01944	0.00778	0.00622	0.00233	1.24×10 ⁶ M PN

化验废液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4.2.2 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方案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下水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宠物美容废水、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排入消毒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3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0万m³/d，一期5万m³/d于2011年8月建成投入生产，一期采用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S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二期工程于2019年10月28日提标扩建，提标扩建后总处理量达10万m³/d，采用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CASS）+高效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10mg/L，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放采用连续排放方式，排放口位于晋安河常水位以下，自流岸边就近排放。

②项目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新店新区产生的污水。服务范围为北至八一水库及森林公园，南抵外福铁路，东至鹅峰、杨庭水库与登云水库相邻，

西接风岭、过溪水库与闽侯交界。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属于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排放去向 (3)	排放规律 (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诊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	COD _{Cr} 、BOD ₅ 、pH、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消毒设备+化粪池	/	DW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pH、SS、氨氮				化粪池				

4.2.4 消毒设备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消毒设备对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进行杀菌、消毒，其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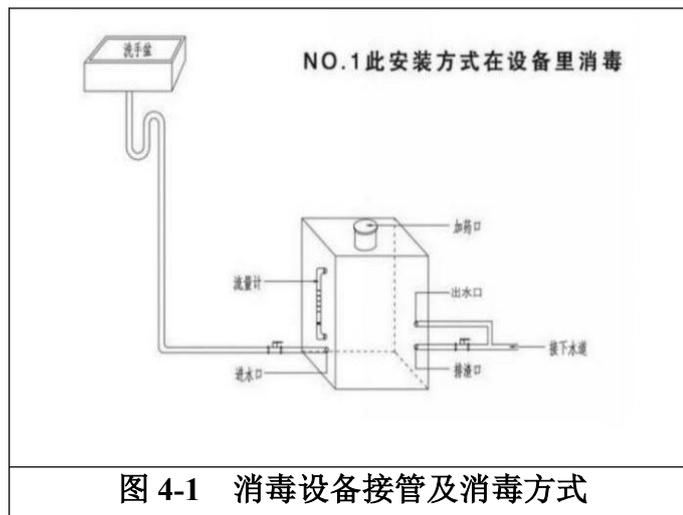


图 4-1 消毒设备接管及消毒方式

消毒设备的处理工艺简析：建设单位定期往收集箱中加入缓释氯片（每吨水投加 30g~50g 氯剂）。经沉淀后，在收集箱中进行加氯消毒，消毒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加氯消毒，是以氯为消毒剂对给水及污水进行的消毒处理方法。由于氯的价格低廉，消毒效果好和使用方便，是传统的水消毒工艺。氯投加到水中后，生成次氯酸和次氯酸根，两者在水中的比例取决于 pH 值。由于次氯酸为中性分子不带电而能够扩散到带负电的细菌表面，从而破坏菌体中的酶及其细胞功能使细菌死亡，因此，pH 值愈低，水中 HClO 含量比例愈高，产生的消毒效果愈好。本项目使用投加缓释氯片的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投加的缓释氯片应在单独的储物柜中避光保存，避免和酸碱物质及油脂混放。

根据计算得知诊疗废水量为 29.2t/a 即 0.08t/d，宠物美容废水量为 77.8t/a 即 0.216t/d。按照 12 小时工作制，则诊疗废水量约平均 0.0067t/h，宠物美容废水量约平均 0.018t/h。考虑早中晚用水高峰是平均水量的 2~3 倍，故本项目最大用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2t/h，最大用宠物美容废水产生量为 0.054t/h。本项目诊疗废水流量为最大平均水量 0.02t/h×每吨投加氯剂 30g~50g=0.6g/h~1g/h，则宠物美容废水流量为 1.62g/h~2.7g/h。

本项目拟使用两台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处理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预处理采用的是处理 0.5t/d（流量<25g/h）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投药消毒）设备，因此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量未超出污水处理设备的核定处理量。

消毒设备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每个月清掏一次，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4.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1）消毒设备产生的异味

建设单位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消毒设备，设于室内。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密闭，设备需定期清掏污泥，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宠物散发的异味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住院部定期清洁消毒。通过打开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以及不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宠物散发的异味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4.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消毒设备进行消毒、杀菌，无厌氧和好氧工艺，消毒过程会有少量臭气和消毒药水气味，废水消毒装置安装在室内且密闭，异味基本无逸散出去。

建设单位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诊室、住院部等进行定期清洁消毒，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削减难闻的异味，对敏感点住宅楼居民无显著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其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其臭气浓度排放对周边住宅楼居民影响小。

新风系统原理：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通过滤芯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过滤、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新风系统的原理图详见图4-2。

新风系统功能：①用室外的新鲜空气更新室内由于居住及生活过程而污染了的空气，以保持室内空气的洁净度达到某一最低标准的水平。②增加体内散热及防止由皮肤潮湿引起的不舒适，此类通风可称为热舒适通风。③当室内气温高于室外的气温时，使建筑构件降温，此类通风名为建筑的降温通风。

新风系统维护：新风系统的维护首先要考虑的是滤芯的更换，这是最主要的一部分，滤芯一般分为静电除尘滤芯和物理过滤滤芯。①静电除尘滤芯不需要更换，只要定期清理就可以了。②物理滤芯一般分为三层：初效滤芯、活性炭过滤和高效过滤。初效过滤滤芯主要过滤空气中较大的灰尘、毛发等物质；活性炭滤网主要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高效过滤主要是精准的过滤掉空气中的细菌、病毒、PM_{2.5}和PM_{0.3}等。物理滤芯的更换可由厂家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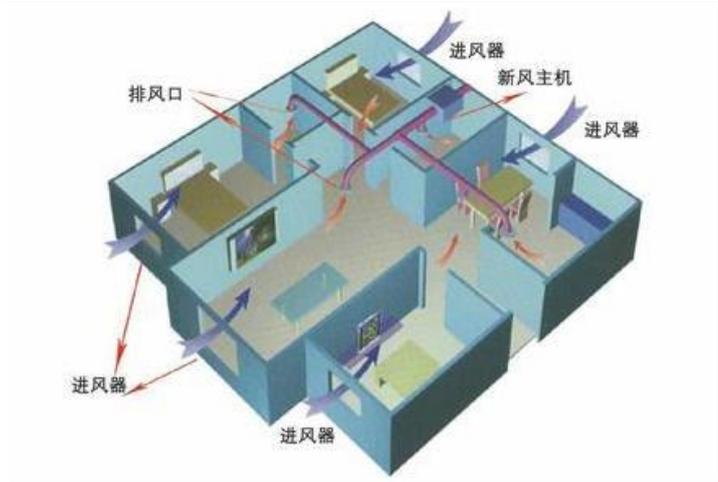


图 4-2 新风系统原理示意图

4.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诊疗设备，运行过程中基本无明显噪声产生。宠物就诊后病情轻者可直接离开，病情严重的宠物需安排住院观察，主要噪声为宠物就诊及住院观察期间叫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4.4.2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诊疗期间或术后因疼痛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和安抚，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住院部使用隔音效果较好的隔声门窗，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监护仪、B超和手术台等这些设备运行，噪声值均比较小。

建设单位所在位置东、西侧均为其他商铺，南侧为住宅区，北侧为山北路。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靠近山北路一侧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人为控制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影响。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

医院聘用员工 3 人，均无住宿。医院年营业 360 天，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4t/a。

(2) 诊疗废物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主管部门为农业部门，属于动物农业板块。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经验，诊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kg/只·d，接待宠物量按 6 只/d 计，则诊疗废物产生量为 0.432t/a。项目产生的诊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3) 化验废液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量为 0.03t/a，化验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不外排。

(4) 污水处理污泥

消毒设备处理污水总量为 106.9t/a，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则该医院污泥产生量约为 0.01069t/a，污泥每个月排渣一次，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5) 过期药品

主要为药房内长期保存未使用，导致超过保质期的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5t/a，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全院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处理措施	贮存周期
1	生活垃圾	0.54	各功能区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转运	每天
2	诊疗废物	0.432	危废间	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 天
3	化验废液	0.03	专用废液包装袋	化验废液使用专用废液包装袋收集后作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不外排。	两个月

4	污水处理污泥	0.01069	危废间	每个月清掏一次，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一个月
5	过期药品	0.001	危废间	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2天

4.5.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

A. 诊疗废物

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诊疗废物，携带大量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及其他传染性、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危险性物品，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诊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暂存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B.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污泥每个月清掏一次，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C. 化验废液

化验废液使用专用废液包装袋收集后作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不外排。

D. 过期药品

主要为药房内长期保存未使用，导致超过保质期的药品，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E. 生活垃圾

院内摆放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2) 危废间储存相关要求

诊疗废物储存相关要求：危废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诊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诊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按卫生、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专用诊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危废间外的明显处设置警示标识；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

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院应制定诊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医院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本身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间场地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4.6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展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4.7 污染物汇总

项目全院污染物汇总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全院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55.5	155.5	/
固废	诊疗废物	0.432	/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化验废液	0.03	/	
	污水处理污泥	0.01069	/	
	过期药品	0.001	/	
	生活垃圾	0.54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8 环境风险分析

4.8.1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因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消毒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诊疗废水中含有的病原细菌、病毒排入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极大；当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将可能导致病原菌蔓延、传播，对来往民众和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威胁。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修排污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废水设施正常运行，避免诊疗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诊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要求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

做好诊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定期对诊疗场所、垃圾收集点等进行消毒、杀菌，避免因病菌、病毒传播，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在进行项目潜在危害分析时，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中表1内容判断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哪些是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等。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医院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诊疗废物	/	0.0036	50	0.000072
2	化验废液	/	0.01	100	0.0001
3	污水处理污泥	/	0.0004455	50	0.0000089
4	缓释氯片（二氧化氯）	10049-04-4	0.001	0.5	0.002
合计					0.002

计算项目 Q 值：

$$Q_1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frac{0.0036}{50} = 0.000072$$

$$Q_2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frac{0.01}{100} = 0.0001$$

$$Q_3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frac{0.0004455}{50} = 0.0000089$$

$$Q_4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frac{0.001}{0.5} = 0.002$$

综上，危险物质的 Q 值总和为 $0.002 < 1$ ，则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

开展简单分析。

表 4-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8.3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工程特点和风险识别，本工程风险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诊疗废水、诊疗废物泄漏事故。

4.8.4 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分析

污水管道及消毒设备运行过程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检测，以保障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消毒设备进行消毒处理，诊疗废水受接诊宠物情况影响，非连续性排放，且水量较小，对废水处理设施冲击较小，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概率较小。当消毒设备损坏、停用，本院停止运营，不产生诊疗废水，待消毒设备检修正常运行后再投入运营。因此，诊疗废水泄漏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间，专门用于储存各类诊疗废物。各类诊疗废弃物由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医院工作人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的诊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一旦有诊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诊疗废物的生活垃圾按照诊疗废物处置。暂存设施设专人管理，技术人员对暂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生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危废间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废物渗漏到外环境。因此，诊疗废物在合理的处置及管理的情况下，泄漏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4.8.5 消防风险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筑店面，可能存在火灾风险。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预留消防通道。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店内严禁擅

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店内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店内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若发现店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运营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4.8.6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诊疗废水排放事故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诊疗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诊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4.9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运营的全过程，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4-10。

表 4-10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运营阶段	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做好院内环保管理和维护。 (2) 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信息反馈和
群众监督

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防治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

4.10 排污口规范化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水体制已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下水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诊疗废水经过处理后由消毒设备排污口统一排放，同时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详见表4-11。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生活垃圾和诊疗废物应分类存放，已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4-11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生活垃圾存放处	危废间
功能	表示向水体排放污水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4.11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11.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具体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1	废水	消毒设备（含接管）水槽、氯片	1
2	废气	除臭剂、新风系统	1
3	噪声	门、窗、墙体	1
4	固废	垃圾桶、诊疗废物处置	1
合计			4

4.11.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约 4 万元。环保设施的投入运行，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周围环境的污染，保证医院员工的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4.12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强化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自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在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分别登入“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相关环境信息。

表 4-13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项目场界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pH、SS、氨氮	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粪大肠菌群、总余氯达标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通过下水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各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诊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	COD _{Cr} 、BOD ₅ 、pH、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噪声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场界噪声达标情况	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靠近山北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固废	<p>(1) 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p> <p>(2) 诊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p> <p>(3)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p> <p>(4) 消毒设备消毒诊疗废水产生的污泥每个月清掏一次，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p> <p>(5) 药房内长期保存未使用，导致超过保质期的药品，定期清理并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p> <p>各类危险性物品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性物品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各类危险性物品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p>				
环境风险	危废间设置标识牌，防火标志；地坪做好防渗措施，购买容器及防渗托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pH、 SS、氨氮	诊疗废水经消毒设备消毒，粪大肠菌群、总余氯达标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通过下水管道直接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诊疗废水和宠物美容废水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最终由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诊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	COD _{Cr} 、 BOD ₅ 、pH、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声环境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靠近山北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p> <p>（2）诊疗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p> <p>（3）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理，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不外排。</p> <p>（4）消毒设备消毒诊疗废水产生的污泥每个月清掏一次，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p> <p>（5）药房内长期保存未使用，导致超过保质期的药品，定期清理并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p> <p>各类危险性物品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性物品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各类危险性物品的移交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做好环境管理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针对诊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消毒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诊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p>			

	<p>(2) 诊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p> <p>(3) 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就医。</p> <p>(4) 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增强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p> <p>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p> <p>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p> <p>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p> <p>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福州市“三线一单”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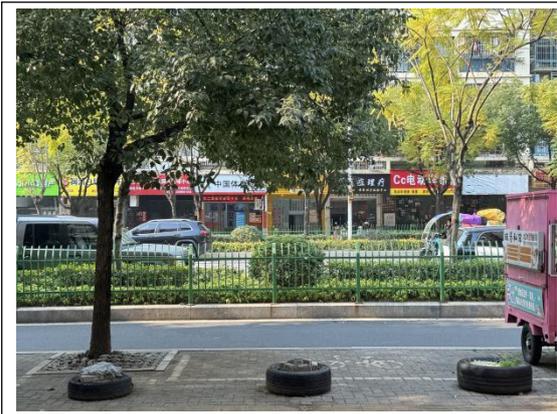


附表

全院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废水量（t/a）	/	/	/	155.5	/	155.5	+155.5
	COD _{Cr} （t/a）	/	/	/	0.04617	/	0.04617	+0.04617
	BOD ₅ （t/a）	/	/	/	0.02041	/	0.02041	+0.02041
	SS（t/a）	/	/	/	0.01827	/	0.01827	+0.01827
	氨氮（t/a）	/	/	/	0.00539	/	0.00539	+0.00539
固废	诊疗废物（t/a）	/	/	/	0.432	/	0.432	+0.432
	化验废液（t/a）	/	/	/	0.03	/	0.03	+0.03
	生活垃圾（t/a）	/	/	/	0.54	/	0.54	+0.54
	污水处理污泥（t/a）	/	/	/	0.01069	/	0.01069	+0.01069
	过期药品（t/a）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北侧为山北路



项目南侧为枫丹白鹭三期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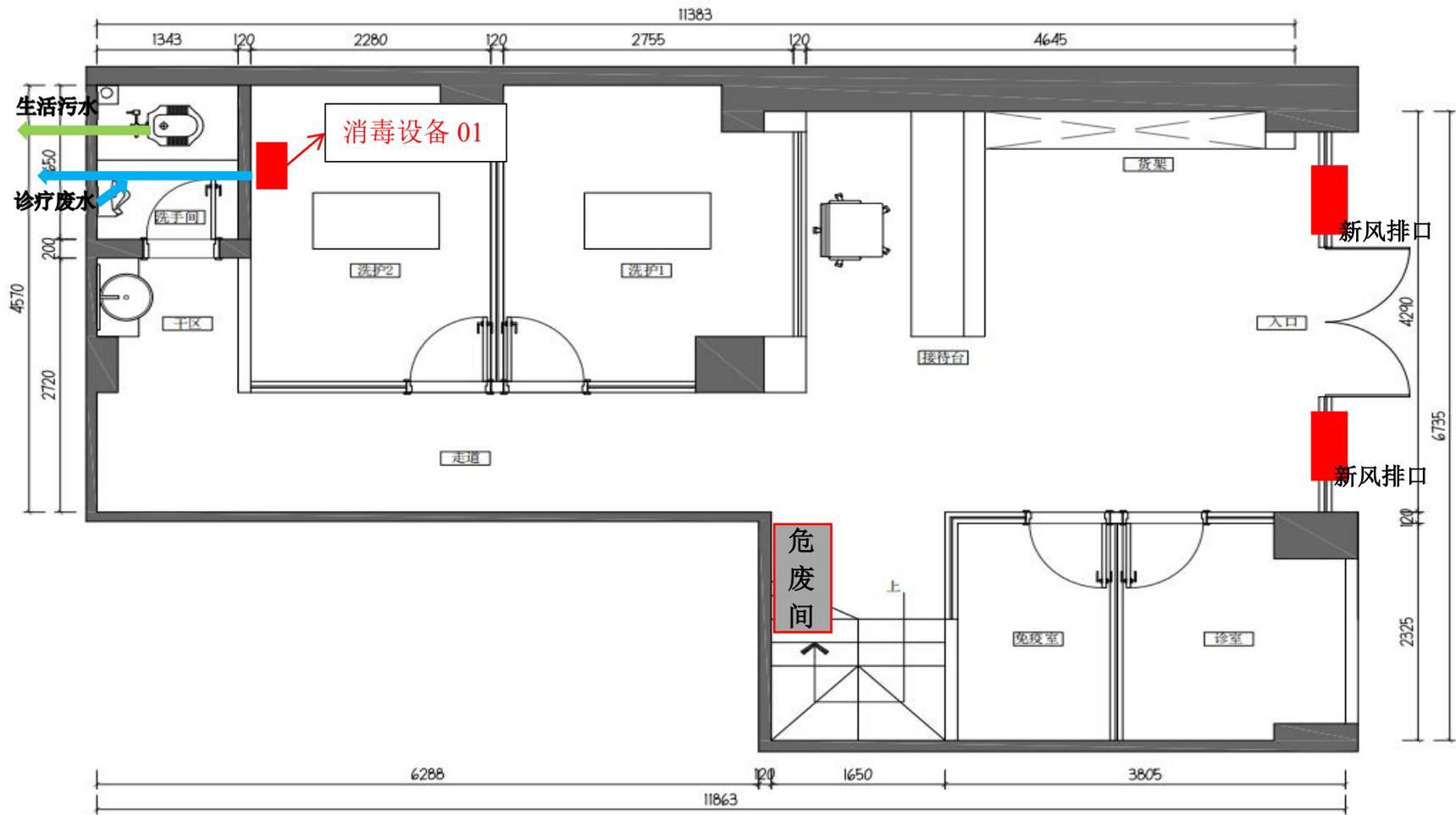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为其他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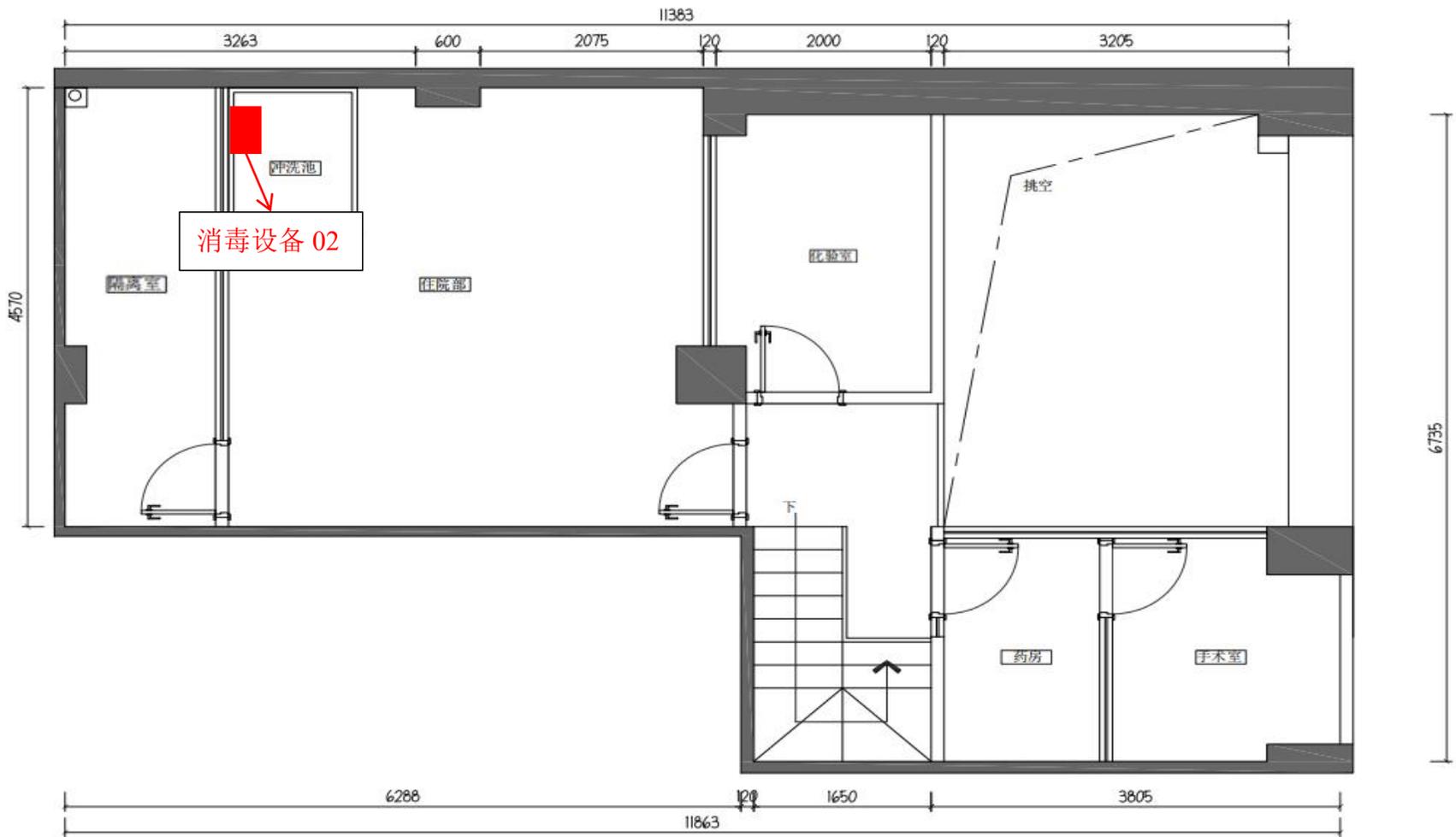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为其他商铺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FIXTURE FURNISHING PLAN
 一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50

附图 4-1 平面布置图（一层）



FIXTURE FURNISHING PLAN
 二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50

附图 4-2 平面布置图 (二层)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上海益程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目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福州市
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
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项目：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111MA3JMQA2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经 营 者	王锦	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三期1#楼1层01店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城市宠物服务 (不含动物诊疗); 宠物服务 (不含动物诊疗);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宠物销售; 食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动物诊疗; 动物饲养; 宠物饲养; 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商铺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高红青 身份证 350103196608120126
乙方（承租方）王锦 身份证 350403196812092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
商铺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缔结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1 甲方将坐落于 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5号首佳苑湖1号017
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出租给乙方。

1.2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商铺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
该商铺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安现状承租
商铺。

1.3 该商铺为商业用途，乙方承租用于经营 瑞奇宠物医院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营项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商铺租赁期限为 三 年，自 2024 年 10 月 20 日起
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第三条 交付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后，甲方就
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该商铺交付于乙方使用，乙方未履行相关
义务，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3.1 乙方应于约定的该商铺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

来办理的视为该商铺已交付乙方。

第四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 4.1 每月租金为税后实收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 4.2 双方协商一致，3月交租一次，应于20前交纳。
- 4.3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时预付首次租金。
- 4.4 乙方使用该商铺所产生的水电费、水、电，网络报装及用电增容，政府税收规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费用中需甲方代收代交的，乙方应于第月交租时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交给甲方，非甲方代收的，按有关收费单位要求时间交付，乙方拒交或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租金违约条款处理。
- 4.5 乙方需按时缴纳租金，否则以每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十支付滞纳金，逾期5天或以上的甲方可解除租赁合同并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

- 5.1 保证金双方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须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3个月租金总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贰千元整（¥12000.00）给甲方作为租赁保证金。（¥12000.00）。
- 5.2 在合同终止时，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责任且向甲方交清。

合同给定各项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商铺后，保证金在 15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第六条

装修和改建

- 6.1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商铺进行装修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装修，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 6.4 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该商铺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6.5 乙方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联物业的作用，或功能。否则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转租，分租或出借

-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出借该商铺的全部或部分。
- 7.2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租，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纳租金）。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 9.1.1 甲方有权按本合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 9.1.2 合同期满前 15 天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商铺视察。
- 9.1.3 甲方保证乙方在承租期间可以正常合理使用该商铺。
- 9.2 乙方权利义务
- 9.2.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该商铺，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商铺内存放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
- 9.2.2 乙方经营应自行取得与之相关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 9.2.3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和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并经对方催告后伍日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0.2 甲方双方任何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告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方需要赔偿另一方等同于合同保证金的违约金。
- 10.3 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与续期

11.1 本合同终止日，乙方应搬离该商铺可移动的物品，装及固定添附物（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的管线，固定或镶嵌于墙体地面的设施物件等）归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搬离（包括因甲方行使留置权乙方无法搬离的情形），应每日按月租金 10%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要自行处理，而不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

11.2 若乙方欲于合同期满后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进，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至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共____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注意防水防触电防坠落等，不做危害及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出租方：高红清
电放：13906900000
2024年10月20日

承租方：王锦
电 话：13906918901
2024年10月20日

附件5 房权证

榕 房权证 R 字第 105866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高红清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三期1#楼1层01店面			
登记时间	2010年09月0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7	70.53	68.08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土地证 至 止	

附 记
房屋取得方式: 买卖 上一道权利人: 福州高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发单位(盖章)

附件6 动物诊疗许可证



液、排污物污染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得混入医疗废物中，一般生活垃圾更不能混入医疗废物中。

2、双方均须指定专人在甲方医疗废物暂存库按国家规范交接医疗废物，由甲乙双方人员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日后统计核对的依据。

3、乙方车辆作为服务车辆进入甲方场所，甲方不得收取停车费或其它费用，同时提供专用车位，保证乙方车辆能够顺利到达医疗废物暂存库，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到达医疗暂存库门口的，延迟清运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实施运输并安全处置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因乙方过错使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及安全卫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清运方式为两日一次。

5、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机构的指导不断提高对医疗废物的管理水平，特别是针对容易流向社会的塑料、胎盘等，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联络，共同采取措施确保医疗废物不流向社会。

6、乙方员工在甲方场地进行医疗废物收集过程中，出现甲方没有把锐器（针头、刀片等锐器）放进利器盒中，导致乙方员工遭遇伤害的，甲方要积极进行有效治疗，保证其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同时甲方要积极改进，保证锐器放入利器盒。

7、乙方配送给甲方大号包装袋 1 个/月，小号包装袋 30 个/月，一次性利器盒 1 个/月。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逾期 6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一切服务。

2、因甲方不规范收储或私自处理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收集、运输、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增加的费用。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通报新增床位情况的，乙方可从发现当月起按照实际床位数量收费，同时按照该收费金额标准向甲方加收三个月处置费作为违约金；或者对多出部分暂不予收集，同时将情况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乙方未依约及时清运甲方医疗废物，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依约及时清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之前，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将以新签订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付款后生效。

乙方结算处置费用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1402 0211 1960 0073 278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RTR202503102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 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其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6.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媒体宣传。
7.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

实验室：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猫岭路 9 号 C 区厂房 7# 厂房四层 D10-D16
邮 编：350012
电 邮：3691059960@qq.com
电 话：0591-87890033
传 真：0591-87890033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		
	联系人	[Redacted]		
受检单位	单位名称	福州市晋安区瑞奇宠物医院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 185 号高佳苑三期 1#楼 1 层 01 店面		
	联系人	[Redacted]		
检测项目	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5.03.08	检测人员	邹庆杰、林锐	

一、检测方案

样品类别	因子	点位	频次
噪声	昼、夜间噪声	1	1次/天, 1天

制表: 何雪姣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2025年03月10日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坚持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Fujian Mountains & Rivers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邮箱: 3691059960@qq.com 电话: 0591-87890033

二、检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仪器设备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三、采样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03.08	阴	东北风	2.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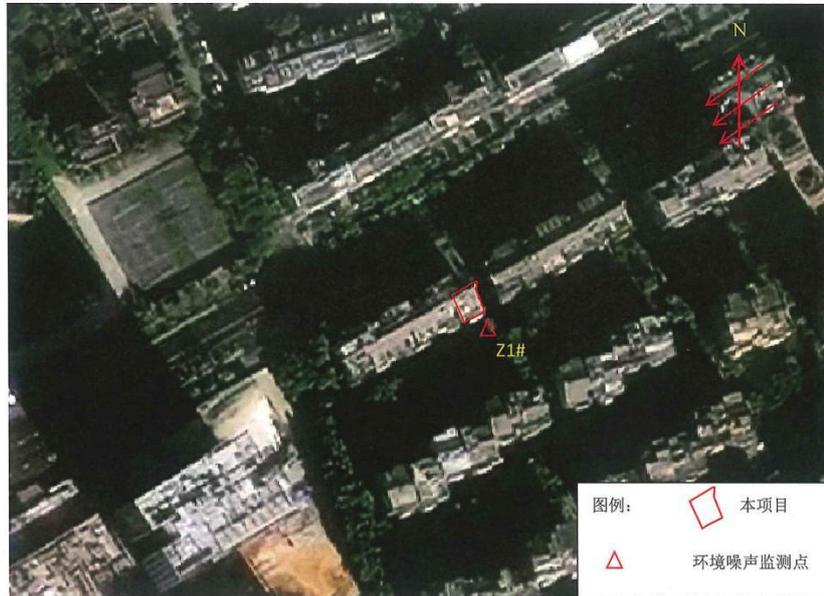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 限值	夜间偶发 最大噪声 Lmax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2025.03.08 昼间	Z1# △	枫丹白鹭三期 -8 号楼西北侧	环境噪声	11:48	51.6	60	/
2025.03.08 夜间	Z1# △	枫丹白鹭三期 -8 号楼西北侧	环境噪声	22:52	46.8	50	55.8

注: 参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报告结束

附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 2: 现场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312050049

名称： 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猫岭路9号C区厂房7#厂房四层
D10-D16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山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312050049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2月1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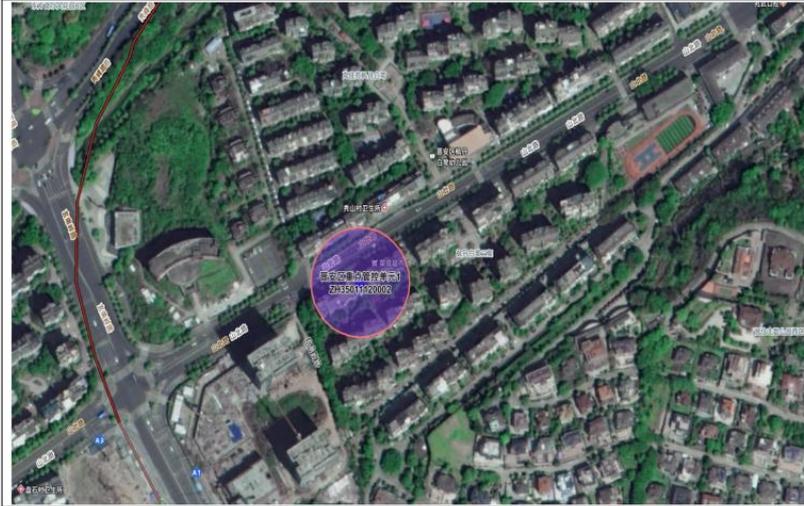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40708086092	报告名称	报告 28100126
报告时间	2025-02-28	划定面积 (公顷)	0.007821084785998569
缓冲半径(米)	50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晋安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1120002		
市级行政单元	福州市	县级行政单元	晋安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p>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

区域总体管控

<p>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p>	<p>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环境风险防控 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p>
--------------------	--

<p>福州市陆域</p>	<p>1、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p>
--------------	--

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p>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综〔2017〕90号”等相关文件执行。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p>
--	--

	<p>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全省陆域	<p>1、空间布局约束</p>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1] 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	---